

(2017)浙 0702 民 初 12500号
**王蓓、吴圳**: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齐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702 民 初 11707号

**卢诚、胡岩**:本院受理原告钟爰有诉被告卢诚、胡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702 民 初 11705号

**盛贝**:本院受理原告钟爰有诉被告盛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702 民 初 10526号

**潘泽伦**:本院受理原告鲍亚才与被告潘泽伦占有物返还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书、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文书。原告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归还车牌号为浙GB272A黑色本田雅阁汽车壹辆(价值人民币12万元);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 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82民初1966号

**陈荣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陈荣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96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 初 6014号

**张 美 西** (33026197712031816)**：**本院受理原告李丹诉被告张美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 0782 民 初 60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身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2 民 初 6566号

**潘 妍 芳** (332526198909165025)**：**本院受理原告陈婕与被告潘妍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 0782 民 初 6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身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2 民 初 11833号

**平湖市百盈汽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辉诉你与吴杰、李珍、义乌市京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昕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要求你对被告吴杰、李珍借款共计1755000元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朱海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杜志贵、朱国军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月18日上午9:00在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三十日。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23 民 初 1096号

**俞伟勇**: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与被告俞伟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109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驳回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 初 7762号

**浙江尚宇建设有限公司、金琳强**:原告永康市亚钢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尚宇建设有限公司、金琳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4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 初 2868号

**周海丽**:本院对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及被告沈新登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鸿鑫**:本院受理原告宋有情诉被告赵鸿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 初 667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4日9时2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 初 6809号

**吴君卫**:本院受理原告黄建军诉被告吴君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 初 680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18年1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仙英、黄顺禄、黄建伟、黄莉莎**:本院受理原告黄荷琴诉被告吴仙英、黄顺禄、黄建伟、黄莉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 初 682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4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 预 2751号

**朱良国、邱晓唐**:本院受理的原告柴燕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朱良国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元及借期内的利息1350元。并自2017年6月14日起按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判令被告邱晓唐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由你们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 初 1946号

**胡松周**:本院受理原告陈志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502 民 初 16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 初 3816号

**舒建芳**:本院受理原告廖金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3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舒建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廖金鹏借款本金20000元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自2016年10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廖金鹏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 初 3822号

**胡忠健**:本院受理原告朱俊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38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胡忠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朱俊峰借款本金10000元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自2016年4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朱俊峰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 0825 破 00001号之二

2016年9月13日,本院根据浙江名嵘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嵘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名嵘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11月10日裁定浙江龙游超博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博公司”)与名嵘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查明,名嵘公司和超博公司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价为49835802.43元,对龙游农商银行股权投资资产评估价为4580000元,合计为54415802.43元,确认无异议债权总额为78084040.92元。本院认为,名嵘公司与超博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9月27日裁定宣告浙江名嵘纺织有限公司与浙江龙游超博纺织有限公司破产。

**龙游县人民法院**(2017)浙 0825 民 初 2371号

**袁强**:本院受理原告严国前与被告袁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分别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20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湖镇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 初 1946号

**胡松周**:本院受理原告陈志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502 民 初 16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 初 3816号

**舒建芳**:本院受理原告廖金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3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舒建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廖金鹏借款本金20000元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自2016年10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廖金鹏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 初 3822号

**胡忠健**:本院受理原告朱俊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38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胡忠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朱俊峰借款本金10000元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自2016年4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朱俊峰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 0825 破 00001号之二

2016年9月13日,本院根据浙江名嵘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嵘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名嵘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11月10日裁定浙江龙游超博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博公司”)与名嵘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查明,名嵘公司和超博公司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价为49835802.43元,对龙游农商银行股权投资资产评估价为4580000元,合计为54415802.43元,确认无异议债权总额为78084040.92元。本院认为,名嵘公司与超博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9月27日裁定宣告浙江名嵘纺织有限公司与浙江龙游超博纺织有限公司破产。

**龙游县人民法院**(2017)浙 0825 民 初 2371号

**袁强**:本院受理原告严国前与被告袁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分别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20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湖镇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龙游县人民法院**

丁胜:本院受理原告梁建君与被告丁胜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梁建君于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因你外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要求:依法撤销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6)浙1004民初917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内容,支持被上诉人丁胜应向上诉人支付按借款本金240万元按月利率1.8%计算的利息的诉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4 民 初 4097号

**张家齐、李荷莲**:本院受理原告余普根与被告张家齐、李荷莲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409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张家齐、李荷莲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在继承遗产清偿的范围归还原告余普根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本金300000元自2002年6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由被告张家齐、李荷莲在继承遗产范围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4 民 初 4096号

**丁雅革、张家齐、李荷莲**:本院受理原告张良云与被告丁雅革、张家齐、李荷莲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1004 民初 409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丁雅革、张家齐、李荷莲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良云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本金300000元自2009年5月3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其中被告张家齐、李荷莲的偿还责任以其继承借款人张良群的遗产范围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由被告丁雅革、张家齐、李荷莲负担(被告张家齐、李荷莲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9月18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4579号,内文“本院受理原告吴水娟诉被告陈东虎、谢炯明、杭州富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育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应为“本院受理原告吴水娟诉被告陈东虎、谢炯明、杭州富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育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戚育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特此更正。